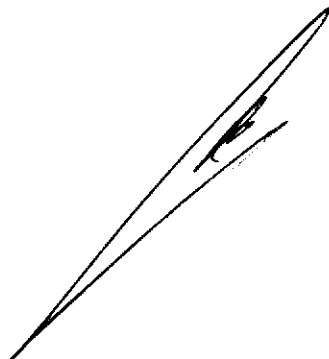


刚果民主共和国（RDC）与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FECC）

# 合 资 协 议

2013年3月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weeping strokes.

1

Amf 1/10

协议双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缩写“RDC”，分别由国企部部长 **LUISE MUNGA MESOZI** 女士阁下和矿业部长 **MARTIN KABWELULU** 阁下代表，以下简称“刚果国家”

为一方；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缩写“AFECC”，由公司副总裁白相谦代表，持有公司授权委托书，其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28 号，以下简称《AFECC》

为另一方。

### 理由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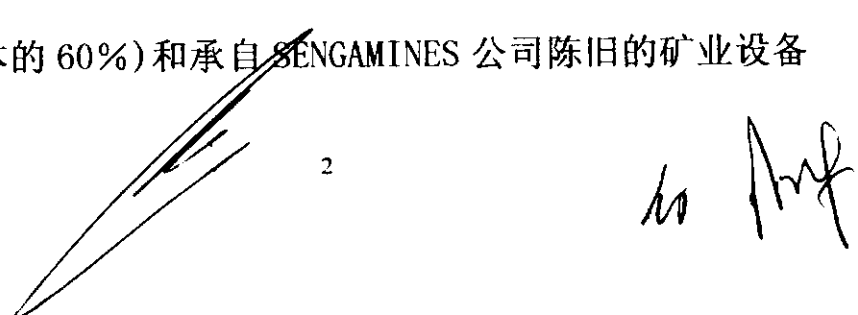
由于：

刚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SCIM Sprl，是一家成立于 SENGAMINES 公司解体之后的国企部直属企业，其中国家持有 80% 的注册资本金，产业发展基金和国家社保局各占 10%。

SCIM Sprl 目前拥有一个矿石处理能力为 500 吨/小时的工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计划增加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能力至 1000 吨/小时。

SCIM Sprl 的矿权区位于东 Kasai 省的 Tshibwe 地区，已经拥有编号为 PR 11923 和 PR 11924 的勘探权证。

目前 SCIM Sprl 的单月生产能力在 50000 克拉上下，但是过高的燃油开支（占总生产成本的 60%）和承自 SENGAMINES 公司陈旧的矿业设备



(2001 年购置) 以及燃油供应铁路 (SNCC) 的糟糕现状无法使公司获得足够的收入。

SCIM Sprl 公司的两块矿权区附近有两处可以建设水电站:

— MOVO 水电站, 位于 Tshibwe 南部 15 公里处, 通过水利发电可获得 4.6 MW 的电量。

— Tubi-tubidi 水电站, 位于 Tshibwe 西部 31 公里处的 Lubi 河上, 蕴藏着 15 WM 的发电能力。除了选矿工厂用电外, 还可以向当地居民和 Mbuji-Mayi 市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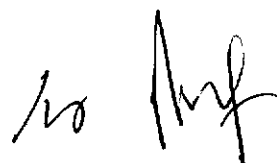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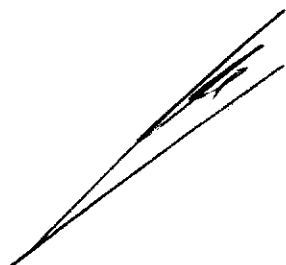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目标是利用水电供应, 减少燃油消耗, 提高生产能力, 使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

在招标细则的基础上, 国企部企业改革委员会 (COPIREP) 在 2012 年 9 月 10 号发出招标书, 旨在选择愿意在刚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取得刚果国家 30% 股份的合资人。

只有 AFECC 以投标建议书形式递交了技术标书和经济标书, 对上述招标书中规定的条件予以了回应, 愿意与 RDC 政府合作, 成立一个新公司并获得 50% 的股份, 支付 61 000 000 美元的门槛费, 为改造 SCIM Sprl 的选矿工厂提供设备和器材, 在金沙萨 N' djili 机场附近建造钻石鉴定评估大楼 (CEEC)。

作为对 AFECC 建议书的回应, 刚果国家建议 AFECC 取得 SCIM 公司 49% 的股份, 刚果国家占有 51% 的股份, 并授权 COPIREP 启动与中标公司关于合资的谈判。

根据 COPIREP 的报告, 双方就将要签署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审议。



经过协商，考虑到 AFEC 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函件中陈述的理由，特别是关于上市的计划，刚果国家同意向 AFEC 转让的股份提高到 50%。

因此，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和说明

### 1.1 定义

用于本协议的以下术语和词组，其含义如条款 1 所述，除非上下文中给定了一个明确的意义：

《**股东**》 即公司股份持有人。

《**实现日期**》 即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合资完成日期。

《**美元或 US\$**》 即美元, 美国法定货币。

《**赔款**》 参照文本中关于此术语的释义。

《**工作日**》 即一个星期内除周六、周日外的任何日期，以及国家法定的节日。

《**公开信**》 即提供给购买者且涵括所有文件的信息清单。

《**双方**》 即刚果（金）政府和合资方，而《**一方**》则指两者中的任何一方。

《**股份**》 即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鼎盛矿业）的合资股份证券。

《**子公司**》 即 AFEC 名下的华安公司(SOGECO A)

## 1.2 说明

在协议和构成本协议完整性的附件中：

a) 在上下文需要时，单数亦有复数的概念，反之亦然。

b) 对某款、某条、某段落或某特定附件的附注均为本协议某款、某条、某段落或某特定附件的附注。

c) 对某合同的附注也可以为今后可能做出更改的某合同的附注。

d) 标题只是指导性引入，对本协议文中内容意义无影响。

e) 名词《人》，是指所有的人，包括物理或精神意义上的人，私营或公共的人，以及非人化的实体，他们均具有直接签署合同，或通过合法程序委托第三人签署合同的权利。

## 第二条：声明与保证

### 2.1. 变更 SCIM Sprl 名称，成立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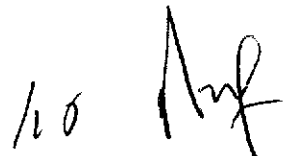
双方同意，为了克服理由陈述中所提到的困难，盘活 SCIM Sprl 现存的资产，有效开发东开赛省的钻石和其他矿业资源并带动地方和国家经济的发展，双方同意变更 SCIM Sprl 公司名称，成立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矿业）。

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刚果国家将根据鼎盛矿业的要求，为其提供新的更多的可开采资源。

### 2.2. 刚果国家的声明与保证

刚果国家通过本协议向 AFECC 声明并保证：

#### 2.2.1. 所有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possibly reading '10 Anf'.

刚果国家有权签署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 SCIM Sprl 在资源上的权利转移给鼎盛矿业，并免除各项费用。

鼎盛矿业将拥有对资源进行处理的必要授权，例如，但不限于，对矿区和通达矿区的权利和义务，开展生产对基础设施（水、电力、铁路、道路、机场、等等）的使用等。

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影响到鼎盛矿业对资源矿权的占有，或可以严重危害鼎盛矿业的开采活动。

#### 2.2.2 安全保障

刚果国家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区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对于可能发生的地方纠纷和冲突，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程序进行公正、合理的解决，确保投资人利益不受伤害。

#### 2.2.3. 第三方责任

a) 当前，除 SCIM Sprl 外，任何人不享有资源的权证或权利，不存在对矿石、精矿或其它资源产品任何形式的租金、资源特许使用费或其它形式的付款。

b) 刚果国家不违反针对第三方的任何性质的义务，就资源和对本协议的签约或执行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义务的违反。

#### 2.2.4 . 资源权利和证书的有效性

所有关于资源的权利和证书将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现行法律履行转移和登记手续。

#### 2.2.5. 工程秩序和资源状况

由 SCIM Sprl 对资源开展的勘察，采选和其它操作是负责任的，符合地质和地球物理勘察、采矿、工程与冶金的工艺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所有这些工程和操作符合法律或主管机关的决议。

#### 2.2.6. 税和特许权使用费

鼎盛矿业保证按照现行法律履行纳税义务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刚果国家保证在税收方面的公正性，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外无其他税务负担。

刚果国家保证落实矿业法和其他法规给予矿业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鼎盛矿业享受相关的免税待遇。

刚果国家确保对鼎盛矿业税收政策的稳定性。

#### 2.2.7. 矿权证

由刚果国家授予 SCIM Sprl 的矿权（勘探权证 No. 11923 和 No. 11924），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转移给鼎盛矿业，鼎盛矿业将拥有这些资源无可争议的收益权。

#### 2.2.8. 污染

a) 关于可实行的环境法，任何资源污染物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被故意和随意放置、卸下、抛弃、溢出、渗入、吸取、倾倒、排放、流淌；关于资源污染品的溢流，没有强制要求鼎盛矿业负责修复的口头或书面的说明，也没有关于违反可实行环境法的任何责任。没有哪一部分资源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被限制排放的区域。

b) 没有法律或合同以外的关于资源环境性质的束缚、特权或杂费，也不存在即将或正在进行的，可能加重资源环境负担的行为。

c) 据刚果国家所知，并没有或可能在将来导致某些与资源环境相关的义务或责任的此类事实和情况。

### 2.2.9. 重要信息

刚果国家已为 AFECC 准备好关于其享有和检验资源的所有重要信息。

### 2.2.10. 法律和判决

刚果国家签署和执行本合资协议，不违反法律条款和司法决议。

### 2.2.11. 协助

a) AFECC 和/或鼎盛矿业提出书面申请时，刚果国家将根据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鼎盛矿业承担：

i. 办理刚果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手续，进口设备和出口样品，包括鼎盛矿业的产品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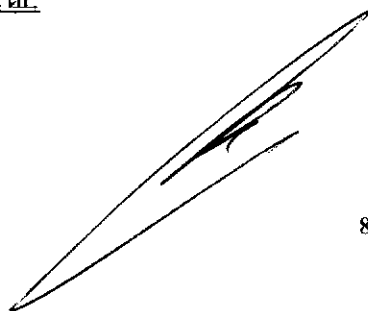
ii 办理 AFECC 和鼎盛矿业工作人员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证，或者事先经过资格预审的分包商的相关准证；

iii 与不同的服务公司联络，如铁道部门、水、电、通讯公司，获取快速服务。

## 2.3. 安徽外经的声明和保证

通过本协议，AFECC 向刚果国家声明和保证如下事项：

### 2.3.1. 项目保证





AFECC 确认愿意依据 COPIREP 招标细则和本协议，对既定的项目进行投资，与刚果国家通力合作，努力克服各种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障碍，以实现本项目。

### 2.3.2. 子公司

AFECC 声明和证实其准纳的子公司的信誉和资信度。

### 2.3.3. 项目财政担保

AFECC 确认有能力并尽其所能在鼎盛矿业成立后，依据编制的商业计划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鼎盛矿业注入商业计划书中关于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

AFECC 负责履行 6.2 款义务，对矿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购置机械设备和产前开发所需资金进行融资，这一金额预计为一亿美元。AFEC 保证足够的融资金额以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刚果（金）中部地区的发展，即在交通、矿产资源的开发、水电站的建设与经营、农业项目等方面的项目，为商业计划书的构成一部分，在合资的鼎盛矿业名下由 AFECC 负责开发。

融资的财务费用计入鼎盛矿业运营成本中。

AFECC 的上述投入将从鼎盛矿业年度净利润中提取 60% 优先归还，剩余利润按照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

AFECC 将积极创造条件，对鼎盛矿业的资产进行整合，争取在中国香港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2.3.4 基础设施和农业项目

AFECC 协助刚果国家以争取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优惠贷款，主要是 Tubitubidi 水电站和连接该水电站与布吉马伊市的沥青道路，以及刚果（金）国家范围内主要交通干道和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成功后由 AFECC 负责项目的实施。

AFECC 将努力推动鼎盛矿业矿区周边地区的农业发展，引入中国农业生产企业和必要的资金。刚果国家支持在农业项目上的投资并按照鼎盛矿业提供的文件给予免税待遇。

#### 2.4. 声明和保证的续存

每一声明和保证的准确性以及遵守这些声明和保证的承诺构成了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决定性条件。只有本条款中规定的声明和保证之受惠方才可全部或局部放弃之，以便鼎盛矿业继续存在。由于某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之声明和保证，则确保赔偿和解除对方承担和遭受的关于失窃、债务、股份、成本、费用、开支的所有责任。

### 第三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确定向合作伙伴 AFECC 开放 SCIM Spr1 的资本金条件，成立鼎盛矿业。

### 第四条：国家股份的买卖

#### 4.1 股份的买卖

刚果国家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 AFECC 转让股权，且经 AFECC 同意，AFECC 获得 SCIM Spr1 50% 的股份，即 500 股，从签字之日成为这些股权的所有人。

双方同意，变更 SCIM Spr1 的名称，成立安徽-刚果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此，AFECC 拥有鼎盛矿业 50% 的股份，即 500 股，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同样，刚果国家拥有鼎盛矿业 50% 的股份，即 500 股。

#### 4.2 公司保证

在 SCIM 公司的账簿中可以查到 7.678.415 美元的债务，这些债务由鼎盛矿业承担，债务明细如下：

- 前 SENGAMINES 公司： 4.000.000 USD
- 向 SODIMICO 公司的借款： 2.250.000 USD
- 欠付燃油供货商： 612.000 USD
- RAW BANK 银行借款： 32.000 USD
- 欠付员工工资： 618.701 USD
- 委托代理费： 122.714 USD
- 国外供货商欠款(RSA)： 43 000 UDS

这些债务将在公司正式投产之后，按照 2.3.3 款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由鼎盛矿业与债务人协商解决。

除上述债务外其他任何诉请将由刚果国家处理。

#### 4.3 支付的价格和方式

##### 4.3.1 股份转让价格

AFECC 在本协议签字生效时应向国库支付肆佰贰拾万 ( 200 000 \$ ) 美元以获取上述股份。

#### 4.3.2 门槛费

AFECC 承诺支付陆千壹佰万 ( 61 000 000 ) 美元的门槛费，此费用将不被归还，其中 25% 分两期支付：

- 第一期支付 15% ( 915 万美元 ) ，其中的 50% ( 457.5 万美元 )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月内支付给国库，剩余 50% ( 457.5 万美元 ) 用于从布吉马伊至矿区 ( 50 公里 ) 道路的整治工程；

- 第二期 10% ( 610 万美元 ) 在奇布依矿投产后支付。

门槛费余额部分 75% ( 4575 万美元 ) 在鼎盛矿业上市，或根据钻石销售情况逐渐支付。

#### 4.3.3 特许权使用费

鼎盛矿业对产自未经确认矿层的钻石按照 1 美元/克拉的标准向刚果国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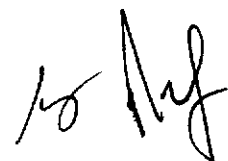
### 第五条： 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执行，无限期限。

### 第六条： 公司资本金

6.1. 公司资本金为 8 400 000 美元，总计 1000 股。

6.2. 根据本协议，作为对 SCIM Spr1 资源权利的转让，AFECC 应按照 4.3.1 款支付资本金。AFECC 将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商业计划书向鼎盛矿业借支资金用于资源的商业化生产。



## 第七条：同步和出资期限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本协议规定的同步期限未能得到执行，各方将本着善意和通过协商的途径确定迟付的原因和寻找解决的办法。

7.2. 刚果国家应了解 AFECC 根据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在发展、资源开发和商业化生产方面的必要投资情况。

刚果国家在融资方面将与 AFECC 全面合作。

## 第八条：终止和清算方式

### 8.1. 由 AFECC 提出的终止

刚果国家对本协议的任一条款不能执行时，AFECC 给予政府 60 天的时间来改变状况。如果刚果国家不能在 60 天的时间段里未改变状况，AFECC 可以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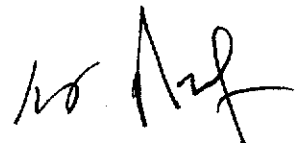
资本金从合同终止日起一年内归还。

只有在资本金全额返还后，AFECC 通过鼎盛矿业对资源的占有和权利才能交还刚果国家。

### 8.2. 由刚果国家提出的终止

AFECC 不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时，刚果国家给予 AFECC 60 天的时间来改变状况。如果 AFECC 在 60 天期限内不能改变状况，刚果国家可以终止本合同。

在这一情况下，可行性研究成为刚果国家的财产。



在上述 8.1 款和 8.2 款所述的两种情况中，双方应在合同终止 30 天内协商 AF ECC 在鼎盛矿业投资款的偿还方式。

### 8.3. 单方面且不公正的终止

在一方单方面且不公正地提出终止本协议时，刚果国家和 AF ECC 同意进行会晤以讨论所面临的形势。在此情况下，按本协议第十五条执行。

### 8.4. 解体和清算

当鼎盛矿业解体并进行清算时，公司章程关于解体和清算的条例将遵照 RDC 现行法规进行处理。鼎盛矿业所获的矿权证由刚果国家收回。

## 第九条：关于合作方条款的施行

### 9.1. 协议效力

每位合资股东通过其代表要确保本协议条款的完全生效，确保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商业计划书》之内容致力于鼎盛矿业的发展。上述附件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

### 9.2. 矛盾

当本协议条款和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协议条款优先，每位股东保证通过其代表对必要的章程进行修改以消除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之处。

### 9.3 批准

本协议签字后，SCIM Sprl 立即召开股东大会，明确批准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将所有文件契约转移到鼎盛矿业名下。按照本协议，各股东必须批准本协议。

#### 9.4. 股份

本协议中关于股份的条款将适用于所有的证券或股票，股份可以被兑换、修改、再分级、再划分、再购买、再细分或者合并。鼎盛矿业股东所持有的证券和股票，均有股息分红权或者可付证券、股票的分配权。

### 第十条：管理、组织和原则

#### 10.1 鼎盛矿业的组织机构为：

a. 股东大会

b. 董事会

c. 总经理部（或管理委员会）

10.1.2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指导机构，双方各委任三名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董事长一职由刚果国家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 AFECC 的一名董事担任。

10.1.3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和指导机构，按照鼎盛矿业章程和本协议做出决策。

#### 10.1.4 经理部（或管理委员会）

经理部负责鼎盛矿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它由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组成，总理由 AFECC 任命，副总经理由刚果国家任命。两位总经理负有同等职权，公司的所有财务开支和重要行政决议需由两位经理共同签字才能生效。

根据 COPIREP 招标细则，技术经理由刚方指定人员担任，财务经理由 AFECC 指定人员担任。

10.1.5 总经理、副总经理、审计人员由股东大会确定。

10.2 公司员工

鼎盛矿业可以自由选择雇佣公司员工，在同等资质情况下优先使用 SCIM Sprl 当地员工。

而且，公司还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使用有资质的外籍员工。

### **第十一条：项目投资和分摊额**

11.1 双方对鼎盛矿业的投资以法定货币和实物为准

11.2 刚果国家的投入由以下方面组成：

11.2.1 转让矿物权证给鼎盛矿业；

11.2.2 转让精矿和含钻石的未经处理的矿料；

11.2.3 提供用于未经确认资源可行性研究的数据。

11.3 AFECC 的投入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11.3.1 资源地质勘探投资；

11.3.2 可行性研究投资；

11.3.3 在双方关于部分或全部开采资源的决定下，负责筹集矿层开采、处理设备和道路建设的资金。

### **第十二条：各方酬金分配**

12.1 在双方关于资源开采的决定下，各方酬金构成如下：



12.1.1 双方分别按照 50% 股份享有生产销售后所得利益的支付和分配；

12.1.2 各股东按鼎盛矿业的股份比例分红；

12.1.3. 公司债务本金和利息的还款

12.1.4 向国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12.2 红利支付及本金和利息的偿还

在借入资本金全部偿还以后，税后纯利润将按合股人在鼎盛矿业的入股比例分配给各方。

### **第十三条： 商业化**

为了在国际市场上以最佳条件销售钻石，AFECC 在金沙萨国际机场附近建设一座用于钻石鉴定和评估的中心（CEEC），在这里保管、处理和销售钻石。该建筑物所有权归刚果国家。

刚果国家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为上述建筑物划拨一块合适的土地。刚果国家为鼎盛矿业保留其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建筑面积。

作为该建筑物的对等交换，刚果国家在上述期限内金沙萨中心地带，贡贝区优先，为 AFECC 划拨一块土地用于建设其办公楼和宾馆。

双方同意，为了更好的保护钻石销售价格，在鼎盛矿业名义下统一销售钻石。

### **第十四条： 股份出售和转让**

14.1 股份质押

一位股东《质押股权人》可质押或典当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给任何人《债权人》，但前提是此质押或典当明确规定须服从本协议并符合协议所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质押股权人违约，债权人可通过协商让其完全转让所有股权，并优先转让给今后有权获取这些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任何个人，通过这些股权来保证偿还质押股权人的所有债务。

从现在开始，质押股权人无条件同意此项还款。关于以下 14.2 款中的股份转让，此 14.2 款与股东优先否决权不抵触。

#### 14.2 转让给股东的入股公司

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股份（只能是其所有的）至其入股公司，条件是该股东及其入股公司需遵循关于其他股东的以下保证：

14.2.1 入股公司必须成为一个与本公司具有相同时间有效性的联合公司；

14.2.2 在此公司不再为入股公司之前，必须将股份归还给其原所属的股东，或该股东的另一入股公司，同时承担相同的保证义务。

### 第十五条： 适用法规及争议和纠纷的处理

15.1 本协议将遵循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

15.2 虽然有上文第 9 条的规定，但当各方之间出现由此协议产生，或与此协议相关，以及违反此协议的纠纷和争议时，各方商定在采取撤消协议手续或诉诸仲裁机构之前，一起协商以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因此，在收到一方派送给另一方的挂号邀请函时，各方或其代表

在收信后 45 日之内会面协商,如果在此期限内会面未能实现或会议后 45 日内未能达成有效的书面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将有权将此提交仲裁。

15.3 争议将由各方通过共同协议指定的唯一仲裁人解决。如果在一方收到另一方争议诉求和仲裁必要性通知后 7 天内各方仍未能就仲裁人选达成一致,且各方友好协商解决问题的尝试未能奏效时,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并由此二人选定第三方仲裁人。仲裁将根据国际商务仲裁条例进在巴黎进行,仲裁语言为法语和英语。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在本协议中,词语“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任何受害方无法克服和控制的事件,如果不是此列举有局限性的话,应该包括:任何性质的罢工、关闭工厂货其他的社会冲突,任何性质的社会公敌行为,暴动,骚乱,公共暴力行为,恐怖主义行动,抢劫,叛乱,起义,革命,战争(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内战,破坏、怠工,封锁,禁运,政变或其他任何政治性事件,任何自然灾害,传染病,飓风,海啸,地壳移动,闪电,暴风雨,洪水,地震或特殊气候条件,任何火灾或爆炸,没收和国有化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项目进行或项目投资的突发事件,合同规定只要受害方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恰当的照看以及替代措施以便能完全或部分性地避免所带来的滞缓或是不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条款的解释和说明都将符合国际法和刚果法律惯例和原则,任何与不可抗力事件和后果相关的纠纷都将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款解决。

16.2 在出现不可抗力时(按上文定义),受此不可抗力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一方(受害方),需在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其描述具体情况。

各方协商以求减轻后果。在首次通知 14 天后，如果不可抗力仍在持续，那么受害方每月都需给另一方发补充通知，介绍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给执行当前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所带来的后果，还有预算其持续事件。而另一方则可以在每次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通过争议通知来质疑上述内容的真实性《争议通知书》，如果受害方未收到此类通知，那么其通知将认定为被另一方接受。

16.3 当争议通知书被寄出时，双方则需在受害方收到争议通知书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来努力以友好方式解决争议，并且协商时间不得超过自受害方接收争议通知书日期起 45 日，除非双方协议达成其他期限的《友好协商期》。假设双方未能在友好协商期内就不可抗力存在性，持续期及影响性达成友好解决方案，此争议将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提交仲裁。

16.4 自不可抗力发生日起，受害方将在不可抗力持续期内暂停履行义务，并将享有额外期限以使其能够恢复到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前的境况。所有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条款，期限和日期都将被接受为考虑延期和滞缓的因素。

16.5 在受害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此协议将自动延长为等量期限。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为所产生的限制性和约束性因素负责，只需直接或间接地履行此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6.6 在不可抗力发生在 AFECC 向鼎盛矿业注入资本金之前，且持续时间超过 360 天，本协议仍然有效，且将根据 16.4 款相应延期，但以下情况除外：

16.6.1 协议双方可以通过共同协议解除此协议，且双方可以完全解除此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或者，

16.6.2 协议双方中的一方可以单方面的解除合同，且双方可以完全解除本协议确定的各项义务。

16.7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 AFECC 向鼎盛矿业注入资本金之后，且持续时间超过 360 天，本协议仍然有效，且将根据 16.4 款相应延期，除非决定通过共同协议解除此协议。这种情况下，鼎盛矿业将根据刚果相关法律法规被清算。

### **第十七条：公正条款**

17.1 如果在施行和应用本协议条款方面出现未被预见或不可预见性又不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且给某方造成无收益性境况时，AFECC 和 RDC 政府都将由一方援引公正条款在合理的期限内为其原因和后果备案。

17.2 各方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协商解决问题，并确认援引公正条款的原因是否正当，再讨论其重要性和牵涉范围。

17.3 根据第 15 条，当援引公正条款的动机或其解决方案方面出现纠纷时，各方将诉诸于仲裁机构。

### **第十八条：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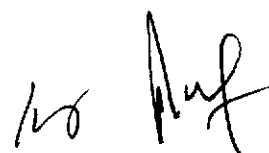
18.1 根据本协议条款，任何形式的通知，通告，指令，请求或其他要求的通信地址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地址：

**金沙萨贡贝区瓦日尼亚大道 707 号，政府部办公室**

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28 号**



18.2 任何在正常服务时间送达至通信地址且由负责人亲手接收的通知，通告，指令，请求或其他通信都将被认为已在当时送达，如果是电话传真，那么接收时间将被认为是回执单显示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3 任何一方更改通信地址都须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九条：信息保密性

19.1 除去下文第 19.2 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任何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关于此协议或是其他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不管是否被定为机密性，都将作为机密文件处理，在没有获得另一方书面的提前同意前，都不得向任何人传播。

19.2 此条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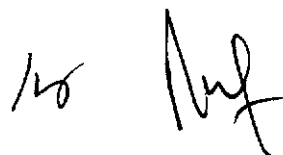
19.2.1 当由某个权力机构通过法律途径传播时；

19.2.2 当信息泄露是为了促成符合此协议规定的第三方买卖时。

19.2.3 当泄露对象为与协议双方同一团体的公司成员、能给鼎盛矿业带来合作机会的存在性或潜在性公共或私人金融机构、抑或是与双方股东同一团体的各方或公司。

19.2.4 由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履行某义务时不得不违反协议而造成的秘密信息泄露。

19.3 当某项信息泄露为某法令或某权力机构必须时(如条款 19.2 所述)，一方须在泄露信息前提供给另一方尽可能合理的泄露信息复件。如果信息泄露是完成第三方转让或是获取项目资金（如条款 19.2.2 和 19.2.3 所述），第三方或出资者需根据情况签署一份保密协定。



19.4 协议某方在报告或其他文件中加入的非事实性说明，意见，评论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在被第三方无意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时，另一方概不负责。

19.5 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废除或取消后五年之内仍然有效。

## **第二十条： 政府性捐税**

在矿业资源和有关证书转移到鼎盛矿业名下后，任何形式的关税，许可证费，税，特许权使用费，捐税和其他与鼎盛矿业生产性活动相关的政府性税务，尤其是那些矿业法第九章规定的税务，都将根据矿务法规和条例由鼎盛矿业支付。

## **第二十一条： 社会责任项目筹资**

股东们应作出相应的努力，使鼎盛矿业总经理部在年度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来完成在矿区范围内地方社团的社会发展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其他规定**

### 22.1 修改

任何更改和修订本协议条款的行为都不能施行，除非得到双方书面许可。

### 22.2 转让

本协议只能在得到另一方书面的明文许可后才能被转让。受让人以书面形式保证遵循此条款各章各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地反对转让申请。

### 22.3 范围

本协议为双方及各自的继任者和受让人谋利，并将他们紧密相连。

#### 22.4 无效条款的分离

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无效，非法及不能适用的条款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适用性。

#### 22.5 弃权

协议一方一次或多次放弃要求严格遵守本协议某项条款的行为不能理解为放弃此条款。任何一方对协议中某条款的弃权都必须在通过书面明文方式进行。

#### 22.6 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的完整性

相对于协议目的来说，本协议具有完整性，并将自生效日起替代先前各方约定的明文和默认的条件或条约。

**附件：** 1、COPIREP 招标细则

2、AFECC 提交给 COPIREP 的建议书

3、SCIM 提交给 COPIREP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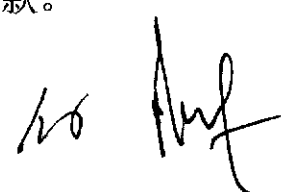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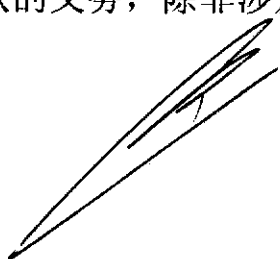
4、提交给 COPIREP 的商业计划书

5、AFECC 于 2013 年 2 月 2 日致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的函

上述附件与本协议一起构成整个协议的完整性。

#### 22.7 无默认义务

任何一方都无需遵守协议中未明文规定的条款，说明，保证，承诺或其他明文或默认的义务，除非涉及法定相关的法定条款。





## 23 最终条款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使用法语和中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元 2013 年 03 月 18 日

于金沙萨

刚果民主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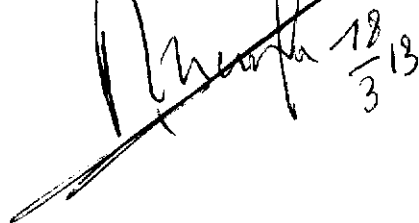
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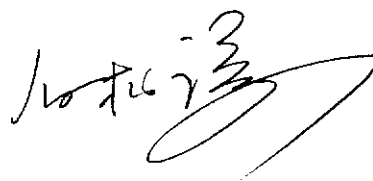
政府部部长

副总裁

Louise MUNGA MESOZI

白相谦





矿业部部长

MARTIN KABWELULU

